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關懷聽障人士基金
資助聽障人士參與培訓或公開比賽細則

I. 設立目的

透過資助有優秀表現的聽障人士參與體育或藝術文化方面之比賽及培訓，協助他們發展潛能。

II. 資助內容

體育項目包括(參考用)：田徑、游泳、體操、球類、武術等

藝術文化項目包括(參考用)：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文學、跨媒體、音樂、視覺藝術、戲曲等

A. 資助有優秀表現的聽障人士參與有關項目之比賽。

- i) 主辦比賽的機構必須為本地或海外合法註冊藝術文化、體育團體/機構、或專業協會
- ii) 資助包括參賽費用、海外住宿及交通等；但不包括參加該比賽所需的設備、器材等。
- iii) 申請金額不得少於\$500。
- iv) 資助金額以\$3,000 為上限。

B. 資助有優秀表現的聽障人士參與有關項目之培訓。

- i) 主辦訓練的機構必須為本地或海外合法註冊藝術文化、體育團體/機構、或專業協會
- ii) 資助包括短期工作坊、會議、課程（不超過一年）、大師班等；但不包括獲取專業資格的訓練課程、及參加該項培訓所需的設備、器材等。
- iii) 申請金額不得少於\$500。
- iv) 資助金額以\$3,000 為上限。

III. 申請資格

任何年齡的聽障人士，其聽力較佳的耳朵平均受損程度達 40 分貝或以上(根據 500、1000 及 2000 赫茲的純音聽閾值)。

IV.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須於該培訓或比賽前提出申請。
2. 申請者可能被邀請與基金委員會面談。

3. 任何重讀之培訓課程，將不獲資助。
4. 需呈交之文件：
 - 聽力證明文件
 - 在該項體育或藝術文化方面，有優秀表現的證明文件(如公開試證書、嘉許狀等)；
 - 推薦信(或申請表格附件的推薦書)；
 - 有關比賽或培訓之資料；
 - 其他有關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書概不發還。
5. 成功申請者於完成課程或比賽，須呈交以下文件後，方可獲發放撥款：
 - 收據正本；
 - 出席比賽的證明(如主辦單位的證書、照片等)的證書、照片等，)有關比賽或培訓之資料；
 - 出席率 80% 或以上的證明；如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本會有權不發放款項。
6. 如若獲得其他基金資助相同項目，必須立即通知本會。
7. 成功申請人需於申請項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基金提交「簡單報告」，包括(1)活動進行情況、(2)參加感受/經驗分享、得著；以及(3)相片/錄像/作品/功課(如有)等。有關資料將有機會用於基金的公開宣傳及推廣活動或物品上使用，作宣傳、推廣基金及籌募用途。
8. 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除作為審核是項申請用途外，本會將保留本基金成功申請人的個案資料，以選出部份個案作宣傳、推廣基金及籌募用途，有關資料將有機會用於基金的公開宣傳及推廣活動或物品上使用；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將於申請手續完畢後刪除。
9.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豁免外，申請者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10. 如對申請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V.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申請表格遞交至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總辦事處
2.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
3. 申請表格及細則可於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網站下載 (www.deaf.org.hk)。

VI. 申請時間表

- (i) 申請時間每年分為兩期，開始申請時間分別為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申請人可於任何時

間提交申請表格，但每期資助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本會盡可能於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兩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結果。如申請理由屬緊急事故或需要作出遷就申請項目的時間安排，則交由本會總幹事向基金委員會建議作出特殊處理。

VI. 評審

由三人組成，成員包括基金委員會成員三名。

VII. 查詢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總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

電話：2527 8969

傳真：2529 3316

電郵：headoffice@deaf.org.hk

制訂日期：2005 年 12 月 9 日